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將錄得溢利，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將錄得溢利，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本集團之純利源自（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語電影《西遊·降魔篇》及戲院經營之收入確認及貢獻；(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減少；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可換股票據撥充資本之虧損。

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照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所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及張爾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並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